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科技”）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提案函》及提案相关附件材料，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股东：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及比例：持有公司6,960.67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

1. 提案名称

《关于选举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提案具体内容

城发科技提名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城发科技郑重声明本次提案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提案内容明确、具体，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旨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股东提请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提出临时提案日，提案人城发科技持有公司 6,960.67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9%，提案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城发科技提交的《提案函》及提案相关附件材料；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洪波，男，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铁十五局广深港项目财务；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员；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周口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